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涉及法律法规适用之目的，中国境内特指中国内地）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就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并于2026年9月9日刊登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的《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
4.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刊登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5.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6. 公司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8. 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出具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9.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
10.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9月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决定于2026年9月29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巨潮资讯网及《上海证券报》刊登了《股东会通知》，并于2026年9月11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刊登了《临时股东会通告》。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9点00分在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钢办公楼召开，该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蒋育翔先生主持。

3. 本次股东会A股股东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会通知》及《临时股东会通告》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会议人员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A股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自然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文件、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733,876,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9%。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公司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54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240,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A股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54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440,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根据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的H股股东资格确认结果，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720,255,153股（实际授权行使表决权股份126,790,8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34%。

综上，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55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13,372,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0%。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以外，通过现场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以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本所律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公司予以认定，本所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H股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

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901,063,92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反对18,266,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弃权578,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1,627,8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3%；反对17,266,0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弃权546,6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2%。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选举蒋育翔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871,965,7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440,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75%。

2.02 《选举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同意3,889,564,29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3%；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0,160,9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74%。

根据表决结果，蒋育翔、伏明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3.01 《选举管炳春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3,884,019,17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43,2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4%。

3.02 《选举何安瑞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3,872,223,87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2,153,0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7%。

3.03 《选举仇圣桃先生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3,884,043,8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67,9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8%。

3.04 《选举曾祥飞女士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同意3,883,770,1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342,22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3%。

根据表决结果，管炳春、何安瑞、仇圣桃、曾祥飞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同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中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黄笑梅

黄笑梅

王令

王 令

单位负责人: 汪蕊

汪 蕊

二〇二六年 9 月 29 日